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